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64 號

聲 請 人 吳裕昌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其內容嚴重違法違憲，聲請釋憲。查本件聲請書並未明示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，核其真意，應係針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

確定終局判決違法違憲之理由，均屬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，以及原因案件相關背景事實之主觀陳述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何一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